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06

内部编号：YTTH-2021-ZC002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021年公办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公办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且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06

二、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公办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设计规划
01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	3 年	12 个班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750000 元/年。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操作步骤: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获取方式详见: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 年 07 月 27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包件)。

九、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投标文件；（4）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环节，请供应商接到我公司电话通知后自行组织人员到开标现场。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高新区天仁路 17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170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号：15053247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邮编：610041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1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采购预算:人民币 675 万元/年。(其中含教职工薪酬 570 万元/年, 管理服务费 105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最高限价:人民币 675 万元/年。(其中含教职工薪酬 570 万元/年, 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105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 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给予参加本项目，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适当加分。如未将其设定为加分项，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原则执行。</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新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6200元。</p> <p>收取方式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中标单位收取。</p>
17	送样提醒	<p>本项目无样品。</p>
1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9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20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评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文件封面；

14.2 资格性审查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4.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



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誉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万元/年）
1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报价内容		合计（万元/年）
成都高新区科创 幼儿园（天府五街 南侧四幼）管理	教职工薪酬	人民币 570 万元/年	
	管理服务费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备注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 标 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指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13 条相关要求
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指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二、项目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项目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园级管理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负责人								
教职员工团队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简介

采购包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设计规划
01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	3年	12个班

二、项目要求

1、对幼儿园实施“管理输入”，派出管理团队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与运营，规范办园，保障办园质量。

（1）管理团队由项目团队、园级管理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组成（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

（2）园级管理团队常驻幼儿园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保育教学等工作。

其中，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园级管理团队成员3人，担任幼儿园园长（1人）、副园长（2人）；

（3）项目团队负责为幼儿园提供后台运营支持，定期进园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教学研讨等工作。其成员不少于1人，其中1人担任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沟通与协调幼儿园属地街道办事处、中标包件幼儿园、中标供应商间的相关工作。

（4）教职员工团队负责常驻幼儿园具体承担有关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幼儿园日常工作。其成员数量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等学前教育有关政策，由采购人核定。

2、项目采购要求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全市学前教育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3〕210号）精神，深化“政府建、品牌领、规范管”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探索创建“政府出资、品牌



办园、街办主管、行业评估”的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体制改革和办园机制改革，增强办园活力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成都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面向社会采购公办幼儿园管理服务。

(2) **合作模式：**中标供应商将作为幼儿园的受托管理者，对幼儿园实施自主办园，并接受幼儿园属地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一年一审计。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幼儿园各类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3) 中标供应商根据《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收取管理费。

3、管理服务对象及管理费最高限价：（1）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设计规划 12 个班，为 3-5 周岁学龄前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园的开园时间由采购人和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共同确定。管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年。

4、管理服务目标

（1）坚持正确办园方向，科学制定幼儿园规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明确幼儿园发展定位和办园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高效实施园务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开园，正常有序开展各项保育、教学活动。

（2）幼儿园自开园之日起三年内达到成都市二级幼儿园办园标准，并被评定为成都市二级幼儿园。

5、管理服务期限

（1）中标供应商与幼儿园采购人签订《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管理服务期限 3 年。

6、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出管理团队，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与运营。

★（2）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管理团队包括项目团队、园级管理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到岗，园级管理团队应在开园前 1 个月内到岗，教职员工团队应在开园前 1 个月内到岗（需提供到岗承诺函）。



(3) 园级管理团队常驻幼儿园，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组织开展保育、教学等工作，其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的要求。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园级管理团队成员3人，担任幼儿园园长（1人）、副园长（2人）；

(4)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人，其中1人担任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沟通与协调幼儿园属地街道办事处与中标供应商间的相关工作，为幼儿园提供后台运营支持，定期进园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教学研讨等工作。

(5) 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数量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等学前教育有关政策，由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核定，负责常驻幼儿园具体承担有关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幼儿园日常工作。

(6) 幼儿园园长同时担任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园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的要求。

(7) 园级管理团队作为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团队，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政策赋予园长、副园长的权利和义务，带领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幼儿、家长以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8) 幼儿园的办园规划、管理制度、课程设计、队伍培养计划、绩效考核等应当由园级管理团队和项目团队共同确定。

★ (9)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团队负责人在其项目所在地的办公时间不低于80个工作日/年（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其中每学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提供承诺书原件）

★ (10) 采购人将随机抽查中标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在其项目所在地的办公时间，若当年随机抽查3次（含）以上该人员均未到场，则视为当年不到岗，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

(11) 中标供应商主导开展幼儿园教职员工招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1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



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以及《成都高新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招聘实施意见》（成高社发〔2016〕4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公开招聘方案”，报采购人审定，并报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备案。

（13）建立优教优酬的薪酬激励制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工薪酬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薪酬发放方案”，报幼儿园属地采购人审定，并报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后遵照执行。

（14）根据《成都市幼儿园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成都高新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招聘实施意见》（成高社发〔2016〕4号）等规章制度对幼儿园教职工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按照经审定、备案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公开招聘方案”和核定的岗位数、用工数及薪酬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幼儿园教职工的社会招聘工作。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与受聘教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派驻幼儿园从事具体的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工作。

（16）建立完善人事劳动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构建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员工奖惩机制，规范用人、管人行为，依法维护教职工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17）构建教、研、训一体的教师培养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师资培训和教师专业化培训、激励和评价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引领各层次教师专业成长。

7、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安全卫生主体责任，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育、教学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1）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按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处突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2）定期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园安全应急演练。



(4) 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

(5) 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卡制度，上、放学期间组织人员在幼儿园门前开展守护工作，做到幼儿交接手续严谨、秩序井然。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收登记、膳食试尝、食品留样等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突预案。

(7) 根据幼儿不同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比例合理的带量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保证每日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等摄入量达标，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安全。

(8) 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9)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10)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组织开展幼儿园招生工作，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实施招生，招生行为应当符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8、中标供应商受托管理幼儿园国有资产，建立并执行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高新区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票据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其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核算行为合法规范。

(2) 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不得将幼儿园资产用作与幼儿园管理运营无关的其它任何目的。

(3) 严格执行并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

(4)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一年一审计，经费采用预算制，所需经费支出由高新区本级财力承担。幼儿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公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和《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制订“公办幼儿园年度经费预算”按相关流程审批。

(5) 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6)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幼儿园名义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7) 按照公办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公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制作财务会计报表，配合、接受财政部门、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采购人或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

9、中标供应商确保幼儿园共享中标供应商资源。

(1) 确保幼儿园在办园规划、教育理念、课程设计、队伍培养等方面可以免费共享中标供应商其他在办幼儿园的优秀资源。

(2) 中标供应商保证，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与中标供应商其他在办幼儿园的互动教学研讨。

10、确保幼儿园规范有序运营依法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1)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的要求，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政、教学、后勤等内部机构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

(2) 国家、省、市、区关于幼儿园管理、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幼儿园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和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11、关于管理团队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团队、园级管理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 (2)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派出的任何一名园级管理团队人员在中标后的本项目幼儿园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提供三年内不更换的承诺书原件）在此期限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发生人员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派出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在该项目的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提供三年内不更换的承诺书原件）在此期限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发生人员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派出的任何 1 名且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在



中标后的本项目幼儿园的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一年。（提供一年内不更换的承诺书原件） 在此期限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发生人员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5) 管理服务期内，若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园级管理团队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造成重大管理责任，或从事其他与幼儿园管理、运营相违背的活动，则采购人或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6) 管理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从事与本幼儿园无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将其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

(7) 管理服务期内，幼儿园教职员工离职的，应当于离职后 30 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因教职员工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方式及时补缺，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岗位空缺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8) 管理服务期内，若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或采购人认为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不适宜继续在本幼儿园工作，则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对此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按 11-（7）款规定完成岗位补缺。因更换教职员工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经济补（赔）偿等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和承担。

★（9）无论因任何原因发生人员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均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提供承诺函原件）

12、园级管理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教职员工团队的驻场规定

(1) 园级管理团队分别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常驻幼儿园履行园长、副园长职责。园级管理团队、教职员工团队在园工作时间应当与幼儿园开园时间一致，且应当满足幼儿园正常运转的需要。

(2) 园级管理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有关病假、事假、婚假、产假、丧假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园级管理团队还受到 11-（3）款的限制）。园级管理团队请假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原则上每个标段园级管理团队



应保证至少有 2 名成员同时在岗。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人员缺岗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

(3) 除幼儿园寒暑假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园级管理团队某成员每年连续假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 11-（5）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4) 园级管理团队成员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不得在外兼职。

(5) 无论因何种原因，管理团队负责人在其项目所在地的办公时间未达到 80 个工作日/年（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 11-（5）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13、管理团队薪酬承担和发放标准

(1) 项目团队和园级管理团队的社保、公积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缴纳。

★（2）供应商须承诺将不低于当年度管理费总额的 35%用于园长、副园长成员的年度薪酬（含五险一金）、继续教育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教职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按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以及经审定、备案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员工的薪酬发放方案”执行，作为《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一部分，另行支付。

★（4）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教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该项费用由教职工薪酬支出。（提供承诺函原件）

14、劳动用工关系

(1) 管理团队包括项目团队成员、园级管理团队和教职员工的团队成员，负责代表中标供应商履行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职责，承担幼儿园行政、保育、教学、后勤、财务等具体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园级管理团队建立劳动关系。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园级管理团队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担任管理团队负责人的，此项要求可作例外调整）。

(4)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教职员工的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5) 管理团队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



(6) 管理团队成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用工纠纷，或依法需支付的经济补（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

(7)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或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或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5、管理责任的承担

(1) 幼儿园发生幼儿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等事故，除由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外，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校（园）方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额度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2) 管理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或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代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或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6、园级管理团队基本成员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人数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园级管理团队3人，担任幼儿园园长（1人）、副园长（2人）；
(2)	年龄	任园长的需在30-50岁之间；任副园长的需在26-48岁之间。
(3)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4)	健康状况	★持有 <u>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u> 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5)	★提供的证明材料	1、提供劳动合同； 2、《幼儿园园长证》或《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3、近6个月连续不间断的工资银行流水； 4、工作简历； 5、在职承诺。 说明：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全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合同及工资银行流水证明均有效。



17、项目团队负责人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人数	1 人
(2)	年龄	需在 30-55 岁之间
(3)	工作经历	在供应商单位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4)	★提供的证明材料	1、提供劳务合同； 2、个人简历； 3、近 6 个月连续不间断的工资银行流水； 4、在职承诺。

18、关于经费管理的特别规定

(1)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一年一审计，经费采用预算制，所需经费支出由高新区本级财力承担。

(2) 幼儿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公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和《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制订“公办幼儿园年度经费预算”，按相关流程审批。

(3)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由管理费和教职员工薪酬两部分构成。管理费按照中标价和年度考核结果拨付至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教职员工薪酬按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标准和经审定、备案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发放方案”执行，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设立的教职员工薪酬专户。

(4) 幼儿园的各类收入全部上缴财政部门。

19、其它要求

(1) 幼儿园园舍设施等已基本具备入驻开园条件。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品牌形象和管理需要，在报经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以对幼儿园园舍设施等进行再次精装修，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幼儿园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要求，且应当确保幼儿园准时开园。

中标供应商对幼儿园再次精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终止，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若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3) 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在本年度未使用该园级管理团队去履行其他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对应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下：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管理服务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上述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管理费的支付

(1) 按年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管理费，分两次支付：

①当年度幼儿园开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年度合同约定管理费的 40%；

②一个完整的学年度结束（即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年度考核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的剩余管理费。

(2) 每次支付管理费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出具合规等额税务发票。

(3)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采购人负责制定《高新区桂溪街道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①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当年度管理费总额按约定管理费的 110% 支付（实际支付比例按每年相关部门的规定支付）；

②年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至 89 分的为合格，当年度管理费总额按约定管理费的 100% 支付；

③年度考核成绩在 70 分至 79 分的为基本合格，当年度管理费总额按约定管理费的 80% 支付；

④年度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年度管理费总额按约定管理费的 40% 支付，且自动终止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管理服务的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⑤当年度管理费与年度考核成绩挂钩的实际支付数额按高新区相关政策执行。

3、教职员工薪酬的支付

(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教职员工团队的社保、公积金等。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设立教职员工薪酬专用银行账户，实施专户管理，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委托银行对教职员工薪酬的使用进行监管。

(3) 教职员工薪酬按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标准和经审定、备案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发放方案”执行，按月拨付至教职员工薪酬专户。

(4) 教职员工的每月实发工资应当从教职员工薪酬专户内支取，并从专户直接支付至各教职员工工资卡内。

(5) 教职员工薪酬的代扣代缴部分和单位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依法办理相应的代扣代缴以及社保、公积金缴存等手续，从教职员工薪酬专户内支取。

(6) **每次支付教职员工薪酬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出具街道规定的相关票据。（提供承诺函原件）**

4、管理服务合同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幼儿园管理服务职责。

(2) 管理服务费投入承诺的审查

采购人会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每年核查实际投入情况。如果未能达到承诺的内容，则按照《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中所规定的方式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报价说明

(1) 管理费最高限价：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管理费最高限价 105 万元/年。

(2) **教职员工薪酬（教职工实际薪酬金额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文件执行）为非竞争性价格，供应商对此无需作出报价。**

成都高新区科创幼儿园（天府五街南侧四幼）：教职工薪酬 570 万元/年。



(3)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由本次教职员工薪酬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共同构成，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

(4)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是中标供应商有权收取的关于本项目的唯一费用。中标供应商、管理团队及中标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直接和非直接支付。

6、特殊规定：幼儿园的名称将根据高新区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各投标人。

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8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需要提供）。
10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4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次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14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5）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5	第四章打★号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3.1.3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3.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



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Cn) / n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5.2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要求 2%	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项目要求”的得2分，非“★”号（以编号“（1）（2）（3）…”为1项，共80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025分，最高扣2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 12%	12分	①供应商是 在办的民办幼儿园的独立举办者或者是在办的公办幼儿园的举办者或受托管理者 ，且该幼儿园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一级示范幼儿园及以上等级幼儿园，有1所得2分；举办或管理的该幼儿园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其他等级幼儿园，有1所得1分。 （注：序号①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举办民办幼儿园的提供行政部门审批的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成立时验资报告（要求办园许可证与验资报告的举办者一致）、幼儿园等级认定文件复印件。举办或受托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提供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幼儿园等级认定文件复印件） ②供应商有举办或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且举办或负责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在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评审中获得 优秀 ，有1所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序号②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提供权属证明材料和年度考核评审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及供应商全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公司法人举办的幼儿园（公司法人自公司成立后未变更）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4	园级管理团队 22%	22分	（1）参加述标的园长或副园长获得 国家部委、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 的个人荣誉称号的，有1个得5分，最多得5分；获得 省级（含副省级）行政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 的个人荣誉称号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获得	说明： 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u>地市级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u>，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p> <p>(注：提供园长或副园长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参加述标的园长或副园长需具有幼教专业背景。园长或副园长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教专业中级职称的或者具有幼教专业专科(或本科)学历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园长或副园长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教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幼教专业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园长或副园长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参加述标的园长或副园长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课题或教学成果的荣誉证书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获得地市级课题或教学成果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p> <p>(注：提供园长或副园长评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参加述标的园长或副园长在省级示范园或副省级城市一级园中有园级管理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有1人得5分，最多得5分；在省级示范园或副省级城市一级园中有中层管理三年以上的任职经历，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在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中有园级管理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p> <p>(注：①提供相关幼儿园的等级认定文件复印件；②提供园长和副园长的任命文件或履历的单位出具任职证明材料)</p>	
5	教师团队 14%	14分	<p>提供骨干教师，有1位骨干教师得2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4分。</p> <p>(注：①提供骨干教师幼师资格证、骨干教师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供应商发放的近6个月连续不间断的工资银行流水、学历证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工作简历、在职承诺)</p> <p>②骨干教师需满足下面任意一条： 1) 近三年获得地市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全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合同及工资银行流水证明均有效。</p> <p>共同评审因素</p>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p> <p>3)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课题或教学成果；</p> <p>4) 持有园长证；</p> <p>5)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6)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第一等级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5年以上。</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项目团队负责人 8%	8分	<p>①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学士学位得 0.5 分，硕士学位及以上得 1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 分。 （注：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 3 年（含）以上 5 年（不含）以下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5 年（含）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任职证明由所履历的单位出具）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注：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和承诺函加盖公章）</p> <p>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4 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不得分。</p> <p>共同评审因素</p>
7	项目实施 方案 30%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办园方案、舆情处置方案、财务管理方案以及现场陈述、问答环节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须提供 PPT）。</p> <p>（1）办园方案：</p> <p>①办园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目标和特色、幼儿园的职业道德准则、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办园方向、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的支持、教育教学创新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制度、职工和幼儿考勤制度、综合环境创设制度、幼儿园入园离园制度、班级日常工作管理和安全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体弱儿童管理制度、全日观察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家长联系制度、工作日人员岗位制度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p>	<p>注：项目负责人或园长陈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注：参加现场陈述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园长应与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本项得 0 分。）</p> <p>技术评审因素</p>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u>(2) 舆情处理方案:</u></p> <p>①招生舆情(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的招生管理制度、例举不少于2种在2020年招生过程中遇到的事情以及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校园安全舆情(包含但不限于针对幼儿可能在园内造成咬伤磕伤擦伤抓伤及各类需要缝合的开放伤、各种轻重烫烧伤及触电溺水、突发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列举分析理解以及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收费舆情(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例举不少于2种在2020年收费过程中遇到的事情、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u>(3) 财务管理方案:</u></p> <p>①财务报销(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费用报销制度、费用报销基本流程、费用报销单填写及票据粘贴要求、费用报销的时间段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物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审批手续、与桂</p>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溪街道办事处联络对接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包含但不限于如何遵守政府各级的相关规定、如何遵守与政府合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政府合作的服务标准、应当履行的工作承诺及首问责任制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是否更完整，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比，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④现场问答（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现场回答是否清晰，思路是否明确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现场回答简略、不清晰，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



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



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首页 成都市本级 下午好，欢迎来到政采云！ 请登录 我的工作台 我的关注 应用市场 企业购 商家支持 服务中心 网站导航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